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向刑釋人士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關刑釋人士申請援助金的安排。

背景

2.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因年老、傷殘、患病、失業和低收入等種種原因而出現經濟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程序

3. 即將獲釋的刑釋人士如有意在出獄後立即申請綜援，他們可在出獄前以郵遞方式提出申請，亦可經懲教署的福利官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在接到申請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申請人出獄時盡快處理有關申請，社署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進行家訪，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調查工作完成後，社署會在刑釋人士符合申領資格的情況下，安排向有關人士發放綜援金。15 至 59 歲身體健全的

失業申請人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可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開始發放綜援金的日期

4. 就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 15 至 59 歲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包括刑釋人士)而言，他們會於申請日起計一個月後開始領取每月的援助金。不過，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一個月的等候期。就年老、傷殘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綜援申請人(包括刑釋人士)而言，他們在符合申領資格的情況下，一般可由申請日起領取每月的援助金。

5. 就在懲教署轄下的戒毒所(例如喜靈洲戒毒所)完成戒毒治療的刑釋人士而言，在綜援計劃下，他們在離開戒毒所首三個月會視作暫時不適宜工作，在符合申領資格的情況下，可獲豁免一個月的等候期，他們可由申請日起領取援助金。此外，這類申請人無需在首三個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簡化轉介程序

6. 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刑釋人士申請綜援，社署與香港善導會(善導會)由二零零一年起簡化由該會轉介個案予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程序。在此項安排下，該會採用劃一的轉介表格，把真正需要緊急經濟援助的刑釋人士轉介至社會保障辦事處。此外，社署亦已同意接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採用類似的轉介程序。

為刑釋人士而設的就業援助

7.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兩個部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社區工作計劃，目的是提供積極援助以鼓勵和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包括刑釋人士，重投工作，邁向自力更生。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社署會為參加者提供資訊和援助，以便他們獲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料和其他支援服務，以克服就業

障礙，同時亦會為參加者訂立個人就業計劃，監察進度，以及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社區工作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參加者培養工作習慣、改善社交能力，增強自尊自信，為從事有薪工作做好準備，讓他們有機會在領取福利的同時貢獻社會。

8. 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目的是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協助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當中包括刑釋人士，覓得有薪工作，邁向自力更生。善導會是計劃營辦機構之一，該會已在黃大仙及西貢區、油尖旺區、觀塘區及深水埗區推行合共四項計劃。善導會為刑釋人士和其他計劃參加者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及訓練服務，包括有關就業市場、就業計劃和面試技巧的講座；有關電工、建造、保安、物流和零售服務等行業的職業訓練；工作選配；以及為覓得工作的參加者提供就業後的支援服務。與其他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一樣，該會也為有需要的參加者提供短暫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在尋找工作及就業初期的開支。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